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三医保〔2019〕74号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住院起付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保障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（下称“职工医保”）可持续运行，维护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安全，实现全市统筹区域内“同城同待遇”，引导分级合理诊疗，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，根据《河南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1999〕38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6〕53号）和《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

法》（豫人社医疗〔2016〕18号），参照省人社厅等五部门《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〔2018〕36号）调整住院起付标准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调整职工医保住院起付线标准，我市统筹区域内三级医疗机构调整为1200元，省内三级医疗机构或省外非基层医疗机构调整为2000元。

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三门峡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
